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401-2室舉行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詞語將與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單位持有人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如適用，應包括以追認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管理人、管理人任何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任何授權簽字人，完成及作出管理人、管理人之該名董事、受託人及受託人的該名授權簽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或必須或符合春泉產業信託利益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屬必須之所有該等文件)，使與出售事項(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所有事項得以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管理人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6樓2602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在表決時代其投票。獲委任以受委代表行事的人士毋須為單位持有人。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基金單位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c) 若屬任何基金單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均有權於大會上就該基金單位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基金單位在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單位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
- (d) 為確定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基金單位過戶。就未名列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單位持有人而言，為符合資格參加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證書連同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春泉產業信託之香港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e) 倘於特別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管理人將於春泉產業信託網站([www.springreit.com](http://www.springreit.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單位持有人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 *Toshihiro Toyoshima*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梁國豪*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及 *鍾偉輝*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Hideya Ishino* (非執行董事)；及 *馬世民*、*林耀堅*、*邱立平* 及 *童書盟* (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